# 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一「國土計畫相關議題調整方向」座談會議程

### 壹、座談緣由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自同年5月1日施行,本部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續依本法推動相關法定工作,包括107年4月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其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缺乏、建 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本 署前於112年9月19日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 談會,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議題,與會之專家學者建議應透過修正本法,以符法律 授權明確原則。

另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為強化本法「以計畫引導管制」之政策方向,並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亦有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本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

基於前開考量,特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召開本次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納 入政策研訂之參考。

## 貳、討論議題

- 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本法之訂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缺乏、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並考量整體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研擬保育、發展或轉型策略,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 二、另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45條規定,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三、自 108 年起,本署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後續執行方式及規劃內容召開多場會議及座談會在案,

並定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規劃, 除以鄉(鎮、市、區)為範圍進行議題盤點外,另考 量鄉村地區人口多集中於聚落,為確實解決土地使 用問題,是以,有必要針對鄉村地區之聚落進行規劃 (即聚落規劃),以符合鄉村生活應有之基本機能及 公共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

四、考量聚落規劃之空間範疇及細緻程度已與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有別,為確立法定計畫名稱及賦予法律授權依據,另本署前於112年9月19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與會專家學者多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其所訂定之鄉村地區計畫法律定位存有疑慮,並建議納入母法律定,以符法律授權明確原則。故為使政策逐步完善,建議修正本法第8條及第10條,補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授權依據,建議修正內容如表1所示。

五、至相關配套作業如修正本法施行細則內容等相關資 料,請參閱**附錄**。

表 1 本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	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
類如下:	類如下:	則第六條規定,鄉村
一、全國國土計畫。	一、全國國土計畫。	地區整體規劃為直
二、直轄市、縣(市)	二、直轄市、縣(市)	轄市、縣(市)國土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	計畫應載明內容之
中央主管機關擬	中央主管機關擬	一,惟考量直轄市、
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	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	縣(市)國土計畫依

### 修正條文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時, 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並得就聚落及其 周邊範圍研擬鄉村地 區計畫,納入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 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 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 計畫,應遵循國土計 書。

#### 現行條文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 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 說明

本法第四十五條規 定,應於一〇九年四 月三十日前公告實 施,經評估作業能量 無法於前開期限內 完成全部規劃作業, 故第一版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應先 行指認優先規劃地 區,並於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就鄉(鎮、 市、區)或其他適當 範圍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並視需要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變更各該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書,或將辦理聚 落規劃之鄉村地區 計畫納入該國土計 書。

二、為明定辦理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之法律授 權依據及法定計畫 名稱,爰增訂第三 項,其後項次遞移。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 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 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 測。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 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 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 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 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直轄市、縣(市)	五、直轄市、縣(市)	之。
空間發展及成長	空間發展及成長	
管理計畫。	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之劃設、調	分類之劃設、調	
整、土地使用管制	整、土地使用管制	
原則。	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	
畫。	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	
畫。	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之建議事項。	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	
<b>局</b> 。	1 0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中涉有依第八		
條第三項擬訂之鄉村		
地區計畫內容,得另以		
<u>附册方式定之。</u>		

# 議題二:國土計畫「使用地」定位之本法修正方式是否妥 適,提請討論。

- 一、區域計畫法自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就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方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爰非都市土地係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又使用地編定方式,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說明,係「依使用現況編定」。是以,該管制方式存在相關課題如下:
- (一)缺乏計畫引導管制概念:各該使用地以現況編定方式 辦理,並據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建 蔽率及容積率等事項,未能符合當前及未來發展需要, 也缺乏計畫整體引導發展之功能,致非都市土地常有 蛙躍式或單點式之開發行為,破壞農地或自然資源之 完整性。
- (二)無法反映環境資源特性:使用地之編定類別並無考量 各該土地條件或其周邊環境資源特性,致於區域計畫 法體系中,另以「環境敏感地區」作為使用地變更准 駁之依據,惟該環境敏感條件仍無法反映於土地使用 項目及強度。
- (三)非都市土地尚未完全納管:非都市土地尚未經測量、 地籍登記、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者,將無法據 以管制,該等土地使用將不受我國土地法令規範。
- (四)土地使用決定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使用地變 更編定僅為後端行政作業,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之變更

係由申請人研擬興辦事業計畫提送目的事業主管主 管機關審查,缺乏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把關整體土地使 用合理性。

- 二、為改善前開課題,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5 年公布施行,依其第4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 未來陸域範圍之非都市土地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及城鄉發展需求等情形,劃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等國土功能分區,各該分區下再依據環境敏感程度、 農地條件及城鄉發展活動強度,再予區分不同分類, 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可以瞭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屬「計畫性質」, 而非僅依 據現況劃設;此外,該法並於第21條規定各種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再於該法第 23 條授權規定,另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 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 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此可知國土計畫強調「以計 畫引導土地使用」,透過具計畫性質之「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 | 作為管制依據。
- 三、如前所述,按本法第21條立法精神,國土計畫係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管制,且土地使用並可 按其申請方式區分為「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 意」及「使用許可」等3種方式;又除「免經申請同 意」係按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外,後2者(應經申 請同意、使用許可)則係分別按各該「申請計畫」或 「許可計畫」進行管制,屬「計畫管制」方式。此外,

依照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規定,既有可建築用地得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後,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依本法規定給予補償。

- 四、承上,為區別「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係分別按「申請計畫」或「許可計畫」進行管制,又為呈現「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已無發展權情況,故當完成前述3類樣態之相關法定程序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除將依法核發相關同意、許可或處分文件外,並將給予該3類情形不同「使用地」名稱,以利權利關係人可以一目了然、明確知悉。是以,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功能,係作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用。本署按使用地功能及需求,研擬4種使用地類別如下:
- (一)許可用地(使):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 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 編定為該類用地。
- (二)公共設施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 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 定為該類用地。
- (三)許可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

地。

- 五、在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等二制度銜接過渡期間, 為使制度順利銜接,降低社會衝擊,考量民眾對於原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9種使用地編定管制方式較為 熟悉,故於施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初期,除將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設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 (即: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 目、土地使用強度等),亦將引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 定使用地類別,透過該方式保障其原有合法土地使 用權益,並允其得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繼續使用 (按:以附帶條件方式適度納入國土計畫之土地使 用管制規定)。是以,該19種使用編定類別均將記載 於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之「備註」欄位,同時 並將註記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該機制後續並將 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穩定後再評估其退場 機制。
- 六、因國土計畫之使用地係作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在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前,並不會有國土計畫使用地,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需將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該作法將大幅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編定類別仍存在於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或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備註欄,依照本法申請土地使用核准後,則按本法規

定變更為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透過逐筆申請方式逐步替代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

- 七、然針對本署前述使用地定位方式,專家學者有相關見解,本署回應說明如下:
- (一)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定位調整,是否違背本法第22 條立法意旨?

本法立法原意係「以計畫引導使用」,透過各級國土計畫,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訂定差異化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此在本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已有明確規範;為延續前開管制邏輯,考量本法第 23 條、第 29 條及第 32 條針對相關機制訂有變更使用地相關配套規範,爰使用地功能自應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至於本法第 22 條係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並非土地使用管制之法源依據,是以,自無涉違反該條有關使用地定位之疑慮。

(二)延續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作為土地使用之用途與強度管制依據,是否妥適?

本案經本部法制處(改制前法規委員會)表示, 鑒於土地使用權利延續性,為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 護當事人之信賴,將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或農 業用地之空間範圍,以適當文字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尚無不妥,亦能 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另參考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地重劃條例 第 22 條等現行規定,亦有保留參考現已廢除之原地 目類別之相關條文,故在制度更迭之際(後),適度參考或納入舊制規範內容或結果,作為輔助新制管制目的達成之方式(手段),係屬可行作法。

(三)管制方式辨識度不足,易造成民眾混淆難以理解。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表格業調整 更為簡化易讀。民眾欲瞭解其土地得進行何種使用, 即從現行查詢各「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調整為查詢各「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輔以原區域計畫編定 之使用地類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 1 容許使用情形表),即可知其得申請之使用內容及使 用強度;針對前開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 之呈現方式,本署已參採各機關意見,調整以群組方 式排列使用項目並簡化備註欄位內容,將更易於閱讀 理解。

(四)區域計畫之使用地係地籍處理之依據,未來將無法與 地籍作業配合。

> 如前所述,本法立法原意係「以計畫引導使用」, 透過各級國土計畫,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 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據以劃設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 式將參考自然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界線、都市計 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其他適當範圍為劃設依據,並非 全然依據地籍線,是以,<u>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經劃</u> 設後,民眾如有地籍分割或合併需要者,仍得依據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所謂「無法與地籍作業配合」 情事。另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明確,地價、 測量作業執行無疑義,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估價,個

別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條件(含使用強度、使用地類別)均為影響價格關鍵,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相關規定,無論係以使用地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實施管制,只要土地管制規定明確,地價人員即可據以辦理查估作業;又未來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核准計畫內容,本署均已規劃建置相關系統以便於民眾查詢相關資訊,資訊公開透明即可避免操作,並逐步建立交易習慣與新秩序。

八、綜上,為使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定位更臻明確,落實本法「以計畫引導管制」之政策方向,建議修正本法第22條及第23條,將土地使用管制範疇及授權依據明確化,建議修正內容如表2所示。

表 2 本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际	מח נע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	一、本條立法原意係規
(市)國土計畫公告實	(市)國土計畫公告實	範國土功能分區圖
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	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	之繪製方式,且土地
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	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	使用管制事項業於
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	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	本法第二十一條及
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	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	第二十三條規範,為
圖。	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明確區別本條及第
前項國土功能分	並實施管制。	二十三條規範事項,
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	前項國土功能分	爰删除第一項後段
育者,得隨時辦理外,	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	文字。
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	育者,得隨時辦理外,	二、國土計畫之使用地
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	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	係用以識別依本法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	規定辦理之土地使
定後公告。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用管制方式,且非國
前二項國土功能	定後公告。	土功能分區圖繪製
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	前二項國土功能	所需必要項目,爰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製定方法、比例尺、	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	除第三項「與使用
辨理、檢討變更程序及	之辦理機關、製定方	地」相關文字。
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	法、比例尺、辨理、檢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	
	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	一、增訂第一項,其後項
區圖公告後,應按各級	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	次遞移。
國土計畫及所劃設之	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	定,應透過各級國土
類實施管制。	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	計畫盤點環境資源
國土保育地區以	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	特性及發展需要,按
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	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	計畫指導劃分為國
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	資源、生態、景觀或災	土保育、海洋資源、
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	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	農業發展及城鄉發
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	止或限制使用。	展等國土功能分區
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及其分類;本法第二
管制外,並應按其資	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	十一條並規定,各國
源、生態、景觀或災害	定、變更、規模、可建築	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	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	類之土地使用原則。
或限制使用。	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	為確立國土計畫係
國土功能分區及	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	以各級國土計畫及
其分類之使用強度、應	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	分類實施管制,爰新
條件、程序、免經申請	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	增第一項規定。
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前開管制方式係以
限制使用、使用地類別	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	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	分類訂定容許使用
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	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	項目及使用強度等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	制。	至使用地則用以識
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	別依本法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	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	之土地使用管制方
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	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	式,包含「應經申請
管制。	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	同意」及「使用許可」
前項規則中涉及	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	係分別按「申請計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	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	畫」或「許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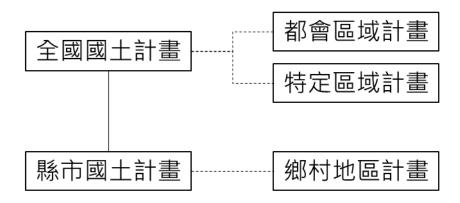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訂定。

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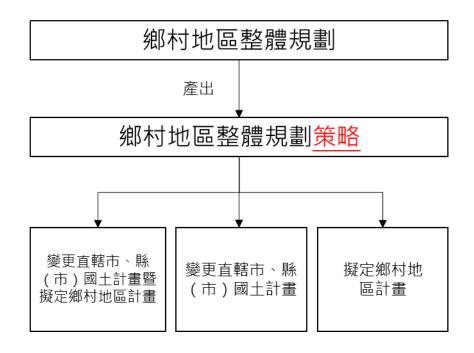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	直轄市、縣(市)主	建築用地變更為非
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	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	可建築用地」已無發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	展權情況,當完成前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	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	述三類樣態之相關
定。	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	法定程序後,國土計
直轄市、縣(市)主	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	畫主管機關除將依
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	關核定。	法核發相關同意、許
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	國防、重大之公共	可或處分文件外,並
地使用指導事項 <u>及直轄</u>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將給予不同「使用
市、縣(市)國土計畫土	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	地」名稱,爰重新調
<u>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第</u>	請使用。	整修正第三項規定。
三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		四、依本法第九條及第
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		十條規定,全國國土
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		計畫及直轄市、縣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市)計畫應分別載
國防、重大之公共		明土地使用指導事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項及土地使用管制
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		原則等內容。按第五
請使用。		項立法原意,直轄
		市、縣(市)政府如有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需求,應符合各
		級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相關指導內容,同
		時為明確前開另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範疇,修正第五項文
		字,以符實需。

### 附錄

## 一、本法修法後之計畫體系架構



### 二、本法修法後相關名詞關係



## 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建議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	配合國土計畫法第八條
定直轄市、縣(市)國	定直轄市、縣(市)國	第三項修正,考量鄉村地
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	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	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
本調查、直轄市、縣	本調查、直轄市、縣	市、區)為範圍,就居住、
(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
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	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	施等面向進行課題分析
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及研擬規劃策略,爰修正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
過二十年為原則。	過二十年為原則。	目。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	
市、縣(市)空間	市、縣(市)空間	
範圍為尺度,蒐集	範圍為尺度,蒐集	
人口、住宅、經濟、	人口、住宅、經濟、	
土地使用、運輸、	土地使用、運輸、	
公共設施、自然資	公共設施、自然資	
源及其他相關項	源及其他相關項	
目現況資料;必要	目現況資料;必要	
時,並補充調查國	時,並補充調查國	
土利用現況。	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	三、直轄市、縣(市)	
空間發展計畫應	空間發展計畫應	
載明下列事項:	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	(一)直轄市、縣	
(市)國土空	(市)國土空	
間整體發展	間整體發展	
構想。	構想。	
(二)直轄市、縣	(二)直轄市、縣	
(市)天然災	(市)天然災	
害、自然生	害、自然生	
態、自然與人	態、自然與人	
文景觀及自	文景觀及自	
然資源分布	然資源分布	
空間之保育	空間之保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想。	構想。	
(三)直轄市、縣	(三)直轄市、縣	
(市)管轄海	(市)管轄海	
域保育或發	域保育或發	
展構想;無海	展構想;無海	
域管轄範圍	域管轄範圍	
之直轄市、縣	之直轄市、縣	
(市)免訂定	(市)免訂定	
之。	之。	
(四)直轄市、縣	(四)直轄市、縣	
(市)農地資	(市)農地資	
源保護構想、	源保護構想、	
宜維護農地	宜維護農地	
面積及區位。	面積及區位。	
(五)直轄市、縣	(五)直轄市、縣	
(市)城鄉空	(市)城鄉空	
間發展構想	間發展構想	
及鄉村地區	及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u>策</u>	整體規劃。	
略。	(六)其他相關事	
(六)其他相關事	項。	
項。	四、直轄市、縣(市)	
四、直轄市、縣(市)	成長管理計畫內	
成長管理計畫內	容,應視其需要包	
容,應視其需要包	含下列事項:	
含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	
(一)直轄市、縣	(市)城鄉發	
(市)城鄉發	展總量及型	
展總量及型	能。	
能。	(二)未來發展地	
(二)未來發展地	园。	
园。	(三)發展優先順	
(三)發展優先順 序。	序。	
	(四)其他相關事	
(四)其他相關事項。	項。	
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 畫,應包括住宅、	
	重,應巴括任毛、 產業、運輸、重要	
畫,應包括住宅、	性 果、 <del>建</del> 期、里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業、運輸、重要	公共設施及其他	
公共設施及其他	相關部門,並載明	
相關部門,並載明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二)發展區位。		
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八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三項規定鄉村地		二、第一項針對鄉(鎮、
區計畫內容,應載明下		市、區)範圍內之
列事項:		人口集居地區,如
一、鄉村地區範圍。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者,明定鄉村地區
三、空間規劃配置。		計畫內容應載明事
四、執行方式。		項,以落實計劃引
五、其他相關事項。		導發展,並引導相
前項第一款所稱		關部門資源投入。
鄉村地區範圍,指人口		三、第二項係明定鄉村地
集居之鄉村聚落、原住		區計畫之計畫範圍
民部落及其周邊一定		定義。
範圍。		